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4373		
项目名称	149001-21-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服务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15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合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36.5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5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9	49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85.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逆向指标	-4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1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1	
综合得分					84.5	
等级（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本项目为2020年的服务合同下半年度及2021年的服务合同上半年度，本年度考核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6月及2021年9-12月，项目为：一是供应商律师事务所协助处理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各类合同审查工作；二是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3次；三是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四是完成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项目服务综合满意率为92.19%。 2. 每期服务供应商为3家，采购程序合规，立项依据充分，但绩效目标设置欠完整、合理，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结合各供应商律师事务所的事项总结可知，未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及时的监控，且对于出现的问题未能及时调整实施方案。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初预算153.8万元，实际支出153.79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各供应商律师事务所的合同进度款，预算无调整，支出完成率约为100%。 三、绩效表现 总体上项目已完成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在决策情况、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中，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具体表现在： 1. 指标体系欠完整，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未能涵盖项目的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方面，亦未能根据项目属性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不利于项目实施后效益情况的反映； 2. 个别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欠合理：产出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欠合理，未见数量指标的设置依据，且结合项目的属性，不建议用案件数作为指标进行设置； 3.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未能细化量化设置，指标可衡量性欠佳。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待完善，具体表现如下： 1. 自评材料完整性不足，项目单位原提交的佐证资料中，存在个别数值依据缺漏的情况，但鉴于总账数值能对上； 2. 自评评分客观性存有不足。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1.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及时与各供应商律师事务所就所产生的问题进行实施方案调整，强化行政工作的合法合规性； 2. 持续加强各级部门的法律意识，强化司法工作，提升法务工作水平，与各供应商律师事务所加强联系，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同类型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案件的发生。 二、绩效提升 1. 建议完善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 2. 建议设置全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特别是产出指标应设置全面，强化绩效指标的约束作用； 3. 建议重视指标的考核性，注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取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核心指标，尽量设置可衡量性高的指标。 三、自评工作完善 1.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提高佐证资料的完整度； 2. 建议项目单位日后加强资料的复核工作； 3. 关注项目自评，及时督促协管部门协助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郭洪涛、储昭旺、王晓超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